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批〔2019〕25号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中心医院扩建地下停车场及业务综合楼配套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达州市中心医院：

你院报送的《达州市中心医院扩建地下停车场及业务综合楼配套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市中心医院扩建地下停车场及业务综合楼配套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和庙街路交汇处。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3746.68m^2 （共5.62亩，含医院自有用地约2.42亩、市政规划公共绿地3.2亩），总建筑面积 9730.31m^2 ，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102.2m^2 ，主要为院前急救中心出入口、地下停车库机动车及人员出入口、采光井等；地下建筑面积 9628.11m^2 ，共设置地下三层，包括院前急救用房（负一层， 938.48m^2 ）、燃气锅炉用房（负一层， 596.05m^2 ）和地下车库，新增燃气锅炉3台（一台一体化三用型四管制冷凝回收型直燃机组、一台一体化两用型（采暖、

卫生热水)单热式直燃机组、预留一台肿瘤中心冷热源设备摆放位置),新增机动车位 227 个、救护车位 5 个。项目总投资 3548.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项目经达州市发改委批复同意(达市发改审〔2018〕99 号),取得达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8〕44 号)。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院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及环境纠纷。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10m^3)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达州市中心医院院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达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工作人

员办公生活废水、锅炉清洗废水、停车场地面冲洗废水经地下三层集水井（6个，总容积为 19.44m^3 ）收集后，通过提升泵送至南侧业务综合大楼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达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分区和防渗等级对院区内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平面，边界设置围挡，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并硬化地面，施工物料、临时堆场采取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车辆实行密闭运输，禁止重污染天气施工，严格落实“六不准”、“六必须”规定，做好扬尘防护工作。营运期地下停车场废气通过排风系统抽送到地面公共绿地内排放，排口朝向北面空旷地带，远离南面医院职工宿舍楼；燃气锅炉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业务综合大楼楼顶排放，排口高出楼顶1m，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限值标准。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选用噪声较低的施工机械和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平面，避免夜间和午休时间施工，高噪声施工设备远离场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场界四周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阻隔噪声，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运营期加强管理，选取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停车场出入口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布置，锅炉、风机、水泵设置减震基础，布置在锅炉房内，利用墙体隔声，风机进风口采用软连接，排风口设置于绿化带，远离周边建筑，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弃土外运至指定弃土场处置；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废钢铁、废包装等分类回收后外售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统一收集后外运至指定的弃土场处置。营运期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依托院区内现有废物暂存间暂存，做好“三防”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办公及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

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通川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通川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